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海科人字〔2018〕18号

关于印发《海南科技职业学院2017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08〕184号）精神，按照《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学校组织制定了《海南科技职业学院2017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现印发执行。

附件：海南科技职业学院2017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2017 年高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为顺利开展我校 2017 年高校教师（含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工作，根据《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 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08〕184 号）精神，按照《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暂行办法》，学校组织制定了《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2017 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系列讲话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精神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主体地位，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作用，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公平公开；
- （二）坚持择优推荐；
- （三）坚持分类评价。

三、组织机构

（一）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评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韩长日

副组长：焦解歌

成 员：周兆德、陈宗华、刘忠民、刘成有、张信文

主要职责：1. 研究制定学校职称改革工作的办法和制度；2. 研究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3. 审定职称评审结果；4. 审定职称评审工作中相关违纪违规人员的处理意见；4. 研究和处理其他职称评审工作重要事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校人事处。

办公室主任：吴贺男

办公室副主任：李国章

办公室工作人员：王丹丽、祝经艳、李戴

主要职责：1. 负责承办职称评审工作具体事项；2. 整理汇总评审工作有关资料、信息；3. 联系、协调相关单位、机构和人员参与评审工作；4. 完成领导小组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各教学单位成立考核推荐小组

各教学单位成立考核推荐小组，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副高以上专业系主任、副高以上教师共同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其中设组长1名，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担任。

主要职责：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是

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岗位任职条件及申请人的水平、能力、素质和岗位考核情况进行考核推荐。

（三）组建学校评审委员会

学校评审委员会由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15 人以上（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依据本年度申报人员专业结构的实际情况）。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评审成员中校内人数不高于 2/3，校外人数一般不低于 1/3。评审委员会成员通过专家库随机抽取。

主要职责：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考核推荐小组及领导小组意见，综合申报人在任现职期内的思想表现、教学业绩和科研水平进行评审。

四、评审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继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海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6〕36 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教师系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试行）的通知》（琼教师〔2017〕93 号）、《关于海南省高等学校辅导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1〕113 号）等各系列相关文件。

（二）师德师风考察。根据教育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 号）文件要求，对高校教师划出了七条师德红线，申报人凡触犯师德红线，实行一票否决。

（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学历和资历年

限取得时间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教学业绩、论文论著、专著（编著、译著）、成果获奖等各项业绩成果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职称认定。继续严格执行《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3〕54 号）文件。每个教师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职称认定。

五、评审程序

（一）发布评审工作通知及评审工作方案

发布《海南科技职业学院关于做好 2017 年度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和《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2017 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方案》。

（二）综合考察推荐

1. 个人填报申请材料。申报人按照申报条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向本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和真实性承诺书。

2. 考核推荐。各教学单位考核推荐小组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初审，综合岗位任职条件及申请人的水平、能力、素质和岗位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推荐并将材料递交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材料复审。领导小组对各教学单位考核推荐小组推荐的申报人材料进行复审，复审之后将申报人基本信息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三) 评审

1. 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申报人评审材料统一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完成资料准备、服务保障等相关会务工作。

2. 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织召开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按理工科组和文科组分别进行评审。理工、文科评审组会根据考核推荐小组和领导小组推荐的名单，再综合申报人在任现职期内的思想表现、教学业绩和科研水平进行表决，形成评审结果。

3. 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对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认拟聘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4. 本年度我校实行评聘结合的方式，凡通过评审的人员，学校予以聘任。

(四) 公示

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领导小组应当认真调查核实并及时作出处理意见。

(五) 备案

最终评审结果按要求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

(六) 颁证

经核准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颁发资格证书。

六、时间进度安排

1.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方案的制订并发布，分别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

育厅相关部门备案。

2.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各教学单位将考核推荐小组成员名单报送教师评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后通知发布。

3.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学校职称评审相关组织机构设立、通知发布。

4. 2018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5 日，完成个人申报、各教学单位考核初审等工作。

5. 2018 年 11 月 16 日—30 日，完成申报人材料复审并对申报人基本信息进行评前公示。

6. 2018 年 12 月 1 日—9 日期间，召开评审会议。

7. 2018 年 12 月 1 日—9 日期间，领导小组对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认，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8.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 日，名单公示。公示期间对拟评人员有任何疑义，由领导小组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9.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最终评审结果备案。

10. 2018 年 12 月底，颁发资格证书。

七、工作纪律

（一）职称评审工作相关人员应遵守的纪律

1.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评审条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职称评审工作；

2. 客观公正、秉公办事，一视同仁对待每一位申报人员；

3. 严守工作秘密，内部讨论情况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

4. 实行回避制度。在评审评委本人或与评委有下列亲属关系人员时，相关评委应当主动回避或由评委会办事机构告知回避：A、夫妻关系；B、直系血亲关系；C、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D、近姻亲关系。

5. 对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故意降低评审条件以及向外泄露评议情况，损害评审工作公正性的，视情节轻重，由领导小组给予批评教育、停止工作，直至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二）申报人员应遵守的纪律

1. 个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2. 评审工作中要严格遵守有关程序和时间规定；
3. 严守规定，不得以职评为目请客送礼。

八、本方案解释权归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评审聘任工作领导小组。

